湘环许决〔2026〕568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关于南华大学附属南华医院核医学科楼一楼改建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华大学附属南华医院：

你单位（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东风南路336号；法定代表人：贺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000445437272H）提出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核技术利用行政许可申请，我厅已依法于2026年9月4日受理，并已完成受理公示、技术评估和拟审批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提交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为进一步提升核医学科的诊疗服务能力，你单位拟对核医学科楼一楼进行改造，设置1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拟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I-131（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3.707E+8Bq，年最大用量为5.78E+11Bq）开展甲亢治疗和甲状腺

功能测定，使用 Lu−177（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7.4E+8Bq，年最大用量为 3.552E+11Bq）和 Sr−89（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2.96E+7Bq，年最大用量为 1.421E+10Bq）开展放射治疗。

根据湖南省湘核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关于〈南华大学附属南华医院核医学科楼一楼改建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辐评〔2026〕39 号），我厅原则同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须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地点、性质、污染防治措施及辐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核医学科辐射工作场所屏蔽体设计应满足《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 1188—2021）和《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 120—2020）的要求，核医学工作场所控制区内工作人员经常性停留的场所及控制区外人员可达处屏蔽体外表面 30c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小于 2.5μSv/h。

（二）本项目核医学科工作场所应设置门禁控制系统、监控系统、对讲系统、独立的通风系统等安全防护措施，工作场所的气流流向应遵循自清洁区向监督区再向控制区的方向设计，保持工作场所的负压和各区之间的压差，以防止放射性气体及气溶胶对工作场所造成交叉污染。本项目通风系统排气口应高于本建筑物屋顶，尽可能远离邻近的高层建筑。

（三）你单位应加强现有衰变池和本项目衰变池辐射安全管理。本项目核医学科产生的放射性废水应经场所内专用放射性废

水管道收集至衰变池，衰变池废水应暂存超过180天方可按照要求排放至医院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才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要求，对工作场所进行分区管理，将储源室、放射性固废间、分装室、卫生通过间、注射给药室、Lu-177病房、抢救室、骨转移留观室、甲亢留观室、3间预留房间、污洗间、患者用卫生间、衰变池划分为控制区，控制区的入口应设置规范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标明控制区的标志，监督区入口处应设置标明监督区的标志。

（五）辐射工作场所应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监测设备，包括辐射剂量监测仪、表面沾污仪、个人剂量报警仪等，严格落实辐射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六）加强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管理，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建立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台账；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过程中应规范操作，避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泼洒、泄漏；加强对接受放射性核素诊断病人的管理，避免受检人员在工作场所随意流动。

（七）本项目的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取得辐射安全和防护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并做好岗前职业健康体检；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八）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和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预测，该项目实施后你单

位公众和职业照射剂量约束值分别执行0.1mSv/a和5mSv/a。

（九）你单位应完善辐射防护、生态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并按照要求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本项目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

#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衡阳市生态环境局。